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和韵文化，证券代码 836358，以下简称“和韵文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和韵文化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目前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正处于审核过程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也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款之规定，“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由于和韵文化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创证券已多次公告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了相关风险，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未任命合适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并未向主办券商递交规定的披露文件。目前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且未指定相关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能否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1日，和韵文化、和韵文化原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和贵、和韵文化原财务总监邹义社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尚在进行中。

2018年4月9日，和韵文化被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为(2018)鄂0381执475号；2018年4月13日，和韵文化被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为(2018)鄂0302执135号。

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

联系人：徐若峰

联系邮箱：xuruofengalex@foxmail.com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07日